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75號

原告 李志賢  
被告 陳瑞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8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或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某時許，在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臺南市○○○○○○道○○○○號客運站，以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人運用，每日可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嘉麗（彭…）」，供「嘉麗（彭…）」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身分證等雙證照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取得1萬元報酬。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此  
02 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會員資格，註冊MaiCoin帳號0  
03 0000000000000000（下稱MaiCoin帳號），自112年6月6日  
04 起，詐騙集團成員line暱稱「姚美娜」，邀請原告進入投資  
05 股票群組，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  
06 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14日，分別匯款20萬元、  
07 15萬元及1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或轉至MaiCoin帳  
08 號。被告上開洗錢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65號  
09 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原告因被告上開洗錢行為而受有財  
10 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112年度偵字第32867號起訴書為證，及經本院依職權調  
17 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  
1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20 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  
21 揭主張屬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6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經查，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方式幫助  
28 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45萬元之損害，且  
29 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  
30 自應對原告因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1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45萬元，即屬有據。

01 (三)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6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8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  
10 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  
11 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  
12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  
13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5日送達被  
14 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然被告迄今未給  
15 付，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6 年6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6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45萬元，及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  
25 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26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9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丁婉容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梅君